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派發2023年度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派發2023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4元(含稅)，予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4,205,693,073股股份，其中包括2,366,688,677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共持有2,558,809,690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841570%。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未對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施加任何限制，亦無股東表明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2
	H股股東人數	2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558,809,69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2,061,320,558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497,489,132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0.84157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9.012625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11.828945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出席7人，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	2,557,985,386	99.967786	30,000	0.001172	794,304	0.031042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557,985,486	99.967790	30,000	0.001172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283,610,146	89.245017	274,405,340	10.723945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人民幣30億元永續中票的議案	2,553,261,879	99.783188	4,753,607	0.185774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557,325,486	99.941996	690,000	0.026966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557,985,486	99.967790	30,000	0.001172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557,985,486	99.967790	30,000	0.001172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8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557,985,486	99.967790	30,000	0.001172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557,985,486	99.967790	30,000	0.001172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2,557,985,486	99.967790	30,000	0.001172	794,204	0.03103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526,595,665	98.741054	31,419,058	1.227878	794,967	0.03106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528,529,486	98.816629	30,000	0.001173	30,250,204	1.182198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低於已發行總股本5%(不含)的A股股東(不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如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序號	決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	2,449,205	98.785950	30,000	1.210017	100	0.004033
9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449,305	98.789983	30,000	1.210017	0	0.000000
11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449,305	98.789983	30,000	1.210017	0	0.000000
12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449,305	98.789983	30,000	1.210017	0	0.000000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詳見通函及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的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計票人，以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派發2023年度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付給本公司H股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2023年度股息**」)的詳細資料如下(A股股東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按照每10股人民幣2.14元(含稅)向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發2023年度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對H股股東而言，2023年度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2023年度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元兌1.099348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應派末期現金股息為2.352605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23年度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三、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相關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